附件5

2020年农业机械安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督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安全检查随机抽查制度，充分发挥市级农业机械监理机构监督管理作用，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随机抽查工作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推动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合法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抽查依据**

1．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2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、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，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；

（2）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操作证件；

（3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转移，并进行维修；

（4）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。

**（二）抽查项目**

农业机械及其操作（驾驶）人员在田间、场院的安全生产情况。(见附表)

**（三）抽查对象**

根据监管对象以流动为主的特点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监管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

**（四）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**

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5%，抽查频次为二次，202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，分别为4月至6月和9月至11月。

三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

市农机监理所为随机抽查工作的责任单位，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即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；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市级执法检查人员。

执法检查组由市、县农机监理机构的执法人员组成，县（市、区）的执法人员由被抽中的县（市、区）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通过深入农田、场院等场所对农业机械作业安全进行检查，纠正违章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；对发现存在农机安全隐患的，责令农机所有人（管理人、操作人）落实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治责任，并要求当事人书面保证限期完成整改；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检查人员应于检查结束后及时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对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记录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、查处结果等事项。检查档案应做到“一检查一归档”并妥善保管。随机抽查结果遵循“一检查一通报”制度，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通过本级农业农村网站和福建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向社会公开，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做到工作计划亲自部署、关键环节亲自协调、落实情况亲自督查，狠抓监管工作落实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有效开展。

**（二）严守执法纪律。**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公正廉洁。要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执法能力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防范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情况发生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力度。**以随机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并参与抽查工作监督，为随机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六、做好工作总结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监理机构要及时做好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，总结包括抽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、“两库”动态调整情况、查出问题处理情况、抽查结果公示情况等。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5日和11月25日前报市农机监理所。

市农业机械监理所联系人：王国华，联系电话：22181080，邮箱：qz22189629@163.com。